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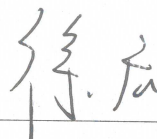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徐宏

2025年1月6日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 周秋玲
周秋玲

2025年1月6日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徐娅芝

2025年1月6日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徐文磊

2025年1月6日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企业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企业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年1月6日

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茂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企业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贵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000-4,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实施过程中。本企业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年1月6日